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(1997年 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)第七条；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2014年6月25日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)第二条；《河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

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(冀政办发 〔2016〕23号)附件2， 20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 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.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(国有土地使

用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、建设用

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) 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.中标通知书（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） 6.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



|  |
| --- |
| 一次性告知  需补齐补正  材料 |

 审  审  办  结 

7.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

8.施工合同；

9.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告知

申请人





开始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 提交申 请材料 |

受理

核 批 结 束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7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河北政务网上的办理地点（统一修改为）：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

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

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